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已经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我委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